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簡上字第49號

上訴人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王銘德

被上訴人 黃政陞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交通事務事件，上訴人不服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簡字第10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緣被上訴人於民國111年3月30日14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市○○區○○路○○○街口（下稱違規地點）時，因有闖紅燈之違規行為，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海安派出所員警攔查後，不服取締於製單程序結束前即逕自離去，舉發員警遂填掣南市警交字第SX1673293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並移送上訴人處理。嗣因被上訴人未提出申訴，並逾越舉發通知單應到案期限60日以上仍未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經上訴人認被上訴人確有「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之違規行為，乃依據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0條第2項第1款、第63條第1項、行為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道交處理細則）第2條第2項、第5項第1款第17目等規定，於112年10月23日開立南市交裁字第00000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被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被上訴人不

01 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以
02 113年度簡字第10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撤銷原處
03 分，上訴人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04 二、被上訴人於原審之主張及訴之聲明、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
05 聲明、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判決書所載。

06 三、上訴意旨略以：

07 (一)被上訴人於舉發員警掣單程序結束前，有拒絕停車接受稽查
08 之行為：

09 依舉發員警配戴之密錄器影音檔勘驗結果，可知被上訴人駕
10 駛系爭機車有上開違反道交條例之行為，固經攔停稽查，有
11 熄火停車並配合告知其姓名、身分證字號等行為，但經警告
12 知其違規事實，並於掣單舉發過程尚未結束前，被上訴人即
13 啟動系爭機車，不顧警員攔阻，逕行駕車離去，縱經警騎車
14 追躡於後，並一再喝令其停車接受稽查，被上訴人仍置之不
15 理，並加速逃逸，核其所為已非僅止於對執法人員之指揮或
16 稽查不服，更顯已增加稽查之障礙，自核與拒絕停車接受稽
17 查無異。則原審認被上訴人於警掣單舉發時，並不需在場配
18 合稽查，應屬有誤。

19 (二)舉發員警之稽查程序尚未完成：

20 本件依原審勘驗之結果，舉發員警仍在查詢資料核實被上訴
21 人身分及掣單舉發中，顯然未完成稽查程序。如果依照原判
22 決所述，那麼將來警員執行交通違規攔查，被攔查人的人別
23 身分都還沒確認完畢之前，違規人就逕自離開，顯會增加警
24 員交通執法之困難，且有違道交條例第60條之立法理由，難
25 以建立交通執法權威，使該條文形同具文。況員警見被上訴
26 人欲騎車離去之際，即有明確阻攔離開之舉，被上訴人已明
27 確知悉警員尚未完成稽查程序，竟仍予多次喝罵並違規跨越
28 雙黃線迴轉離去，核其所為顯已增加稽查之障礙。

29 四、本院查：

30 (一)汽車駕駛人不服指揮稽查之態樣：

31 1.法規部分：

01 (1)道交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駕駛人駕駛車輛、……，
02 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
03 規定，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
04 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

05 (2)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4款、第5項規定：「（第1
06 項）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
07 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四、不服指揮
08 稽查而逃逸，……。 （第5項）第1項……逕行舉發，公
09 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
10 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或其指定之主要駕駛人為被通
11 知人製單舉發。……。」

12 (3)道交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
13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
14 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
15 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3
16 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6個月；汽車駕駛人
17 於5年內違反本項規定2次以上者，處新臺幣3萬元罰
18 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第2項第1款規定：「汽
19 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
20 之規定者，處新臺幣9百元以上1千8百元以下罰鍰：
21 一、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
22 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

23 2.各種態樣類型：

24 (1)觀諸道交條例第60條第2項第1款於64年7月24日修訂
25 時，即有針對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指揮或稽查，得裁處
26 罰鍰之規定，而同條第1項於86年1月22日修正增列記點
27 規定時，立法理由為：「對於不服執法人員之交通指揮
28 或稽查者，依本條第2項第1款之規定處以較輕之罰鍰，
29 係為建立交通執法者之權威性。惟少數違規被稽查取締
30 者，不聽從執法者之制止而加速逃逸，顯然惡行較重，
31 實有必要於追蹤取締或予逕行舉發後，按第63條規定予

01 以記點爰增列第1項，俾有效遏阻。」迨90年1月17日修
02 正為得裁處罰鍰之規定時，立法理由則說明：「為遏阻
03 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爰將原第1項
04 記點之規定修正為罰鍰。」由前開第60條規定立法沿革
05 可知，汽車駕駛人如有違反道交條例之違規行為，經交
06 通勤務警察或交通稽查人員發覺而予以攔查時，本負有
07 須依同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服從其指揮的義務，否則交
08 通勤務警察或交通稽查人員，可依同條例第7條之2第1
09 項第4款規定，就該違規行為逕行舉發。再者，基於駕
10 駛人違規後，若有經執法人員制止後不聽制止，或不服
11 指揮稽查而加速逃逸者，為有效遏阻，且此類情形惡性
12 亦較重，乃得分別適用同條例第60條第1項、第2項規定
13 予以處罰，藉此建立交通執法之權威性。

14 (2)承此以論，道交條例第60條第1項、第2項第1款之行為
15 態樣，包括有第60條第1項前段「駕駛人實施違規行為
16 中，不聽執法人員制止仍繼續為之」、同項後段「被稽
17 查取締，拒絕停車而逃逸」及同條第2項第1款「駕駛人
18 單純不服從執法人員之指揮或稽查」類型。其中除不聽
19 制止行為者仍繼續違規行為者外，就執法人員稽查取締
20 時，汽車駕駛人之配合情狀又可區分為：

21 A. 經攔查未停車而逃逸：係道交條例第60條第1項所謂
22 「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

23 B. 稽查完畢前逃逸或離去：係指汽車駕駛人經攔查時，
24 雖曾短暫停留且於交通稽查初始在場，但未待稽查程
25 序完畢即逕自駕車駛離，此時人、車均已逃逸而無從
26 稽查，有礙執法人員依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5項規定
27 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資料，以完備逕
28 行舉發之程序，亦可認構成道交條例第60條第1項拒
29 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之行為。

30 C. 單純不服從稽查：

01 汽車駕駛人經攔查時，雖未逃逸，卻不服從稽查任務
02 人員之指揮或稽查者，不在道交條例第60條第1項處
03 罰範圍內，而屬道交條例第60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問
04 題。

05 (二)舉發通知單有無合法送達受舉發人不影響公路主管機關啟動
06 裁決處罰程序：

07 次按道交條例第9條規定，道路交通違規處罰程序可分為舉
08 發與裁決程序。依道交條例第7條至第8條及違反道路交通管
09 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3章至
10 第6章之規定，道路交通違規之處罰過程，其程序主要可分
11 為3個階段，第1階段為稽查，第2階段為舉發與移送，第3階
12 段為受理與處罰。第2階段所謂「舉發與移送」，係指稽查
13 人員發現違反道交條例之行為時，填製舉發交通違規通知單
14 交付、送達違規人，並由稽查人員所屬機關將該違規事實及
15 資料，移送管轄本案之處罰機關。第3階段「受理與處
16 罰」，依道交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根據其違規行為之不同
17 而異其處罰機關，分別由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加以處
18 罰。又按交通違規舉發，乃交通執法人員因執行職務，知有
19 交通違規情事，而將交通違規事實告知受舉發人（依處理細
20 則第11條規定將舉發通知單交付、送達受舉發人），並向管
21 轄之處罰機關為移送舉報之程序（依處理細則第28條規定移
22 送處罰機關），核此程序包含交通違規之調查取締及舉報移
23 送，而舉發之事實則作為處罰機關裁決所應參酌之事項，故
24 交通裁罰可謂始於舉發程序。舉發是對違規事實的舉報，乃
25 是舉發機關將稽查所得有關交通違規行為時間、地點及事實
26 等事項記載於舉發通知單，並告知受舉發人，屬舉發機關於
27 處罰機關作成完全及終局裁決前的行政行為，主要在開啟公
28 路主管機關的裁決處罰程序，雖依處理細則第5條及第11條
29 第1項等規定，舉發人員應將舉發通知單送達或交付受舉發
30 人，然此僅係將交通違規事實告知受舉發人，至舉發通知單
31 有無合法送達受舉發人，均不影響公路主管機關啟動裁決處

01 罰程序，縱舉發通知單送達受舉發人有不合法之情形，所涉
02 不過救濟期間起算時點之問題，且不生逾越應到案期限，處
03 罰機關不得依處理細則第2條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
04 裁罰基準表之規定，加重裁決處罰（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
05 大字第2號裁定意旨參照）。

06 (三)本件舉發員警稽查程序已執行完畢：

07 1.經查，依原審勘驗採證光碟結果筆錄，舉發員警執勤過程
08 與被上訴人互動過程如下：

09 (1)被上訴人紅燈右轉經攔停，員警請被上訴人提供證件驗
10 證，被上訴人表達未帶，然就員警人別詢問告知身分證
11 號碼，於確認被上訴人為「黃政陞」後，被上訴人表
12 達：「拒簽拒領」並對員警執勤速度表達不耐。

13 (2)員警則表示應要等待其唸完相關權益事項，並謂「你不
14 簽是你的權利」又說明「再1分鐘就好了，你先等我一
15 下。」

16 (3)被上訴人表示「我不等你了，我還等你咧。」員警表示
17 「你現在離開，我就會多開你一張，我跟你講。」被上
18 訴人則表示「我管你多開幾張，反正我會投訴你就對
19 了。」被上訴人即發動系爭機車引擎、轉向跨越雙黃實
20 線駛入來車車道(逆向)離開現場，員警則持續掣單。

21 2.據上可知，被上訴人紅燈右轉行為遭員警攔停後，已表明
22 其身分，且於員警製發舉發通知單時，即向警察表明拒簽
23 拒收，並停留片刻購買飲料，購買完畢後因不耐員警尚持
24 續製單即先行離去。是被上訴人既依員警指示提供其身分
25 證字號以供查核，且經員警核對確認身分無誤，在可記明
26 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下，開始製作舉發
27 通知單，足認員警就被上訴人之違規（即闖紅燈行為）之
28 稽查程序已執行完畢。雖被上訴人拒簽拒收舉發違規通知
29 單，亦未待舉發員警宣讀完相關權益事項及製單結束前即
30 離去，尚難因此認定其成立道交條例第60條第1項拒絕停
31 車接受稽查而逃逸之行為。

01 (四)被上訴人於員警開單過程之態度非屬不服執法人員之指揮或
02 稽查：

03 再者，依勘驗筆錄所見，被上訴人於員警開單過程，雖態度
04 倨傲並不耐而語出：「快一點好不好，你很愛拖耶，你是在
05 拖什麼？」「你在拖什麼啦？」「很愛拖耶你，我買飲料都
06 買好了，你居然還沒好。」均屬就員警表示「沒關係，你還
07 是要等我唸完，你不簽是你的權利。」所為之回應，而如上
08 所述，員警於開單過程中告知違規行為人主動繳款或到案聽
09 後裁決等權利，僅關涉被上訴人遭舉發後之救濟即裁處期限
10 之問題，不影響舉發合法性，於被上訴人表明拒簽拒收之情
11 形下，員警自可依法加註其拒簽拒收之事實即視為送達，或
12 另行送達為之，對於其指揮或稽查或已完成掣發之舉發違規
13 通知單行為毫無任何影響，尚不得僅以原告單純拒簽拒收舉
14 發通知單之舉，即謂其構成道交條例第60條第2項第1款有不
15 服從指揮、稽查之情事。況且有關告知違規駕駛人到案期限
16 及到案地點部分，係屬駕駛人之權利而非義務，如駕駛人不
17 聽勸阻，自行離去，係屬自願拋棄其權利，亦難認係屬稽查
18 完畢前不服從指揮或稽查之行為。從而，上訴意旨援引之案
19 例均屬違規行為人未待警員稽查程序執行完畢，即逕自騎車
20 離去(即前揭「B.稽查完畢前逃逸或離去」類型)與本件被上
21 訴人已表明姓名、身分證字號並曾停留相當期間之案例，均
22 屬有異，自無從比附援引。

23 五、綜上所述，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且已論明其事實認定
24 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核無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
25 及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事。上訴人仍執前詞指摘原
26 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六、未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
28 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7條
29 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
30 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審裁判費)應由
31 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1 七、結論：上訴無理由。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3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

04 法官 廖 建 彥

05 法官 黃 堯 讚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不得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9 書記官 林 映 君